|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二次会议 – 2020年2月12-13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2/10-C** |
| **2020年1月2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 | 逐条审议《无线电规则》 | | |

埃及感谢能有机会参加《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工作。我们认为，逐条审议这一条约极为有益，将为ITR指明未来方向。

以下是埃及对序言和第1、2、3、4条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 **1**  本《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2 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在实施本《规则》时，尊重并恪守其人权义务。**  **3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拥有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的同时，对国际电信公约进行补充，以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世界电信设施的开发，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及其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案文保持不变 |
| **1** |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 |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适用于各主管部门\*的条例。 | 案文适用 |  | 我们建议删除具体规定ITR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的部分。 |
|  | **1.1 b)** 本《规则》亦包括适用于经某成员国授权或认可并开设、运营和从事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条款。 | **1.1 b)** 本《规则》第9条承认成员国有权采取特别安排措施。（移至1.1 c） | 案文适用。它与1992年《组织法》进行了协调。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条将运营机构定义为“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案文保持不变 |
|  | **1.1 c)** 本《规则》第13条承认成员国有权允许特别安排。 | **--** | 案文适用，与1988版相同，但需变更条款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案文保持不变 |
|  | **1.2** 本《规则》中，“公众”一词指全体人民，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案文适用，未对1988版作出修改 | 案文具有灵活性和广泛性，自1988年以来保持稳定 | 保留案文 |
|  |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 案文适用，未对1988版作出修改 | 案文具有灵活性和广泛性 | 保留案文 |
|  | **1.4** 不应将本《规则》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建议书~~和《须知》~~的引用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1.4 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删除《须知》后的案文适用。案文明确指出，ITU-T的建议书仍然不具约束力。 | 如果国际电联其他部门需要建议书的话，案文不具有接纳其他建议书的灵活性。 | 可将ITU-T建议书改为国际电联建议书。 |
|  | **1.5**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 案文适用于现时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包括构成这些建议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产生的任何须知。 | 案文适用，但“尽最大可能”的说法使它失去约束力。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具备该成员国的授权。 | **1.7 a)** 本规则承认每个会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私营电信机构须经该会员批准。 | 案文适用，它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向提供国际服务的电信提供商发放许可证。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1.7 b)** 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商采用相关ITU-T建议书。 | **1.7 b)** 有关会员在适当时应鼓励此种业务提供者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 案文适用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1.7 c)** 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本《规则》。 | 各会员在需要时应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具体解释另见第2号决议）。 | 案文适用并具有积极意义 | 案文因包括“需要时”而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1.8** 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 此条款给出了一个分级结构，因为它将《无线电规则》置于《国际电信规则》之上。案文适用。 | 案文不具有也不应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2** | **定义**  （我们认为，需在这一进程结束时重新审议这些定义，以便将修正、废止和增补的建议纳入其中。） | **定义** |  |  |  |
|  | **2.1**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案文保持不变 |
|  | **2.2**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案文保持不变 |
|  | **2.3** 国际电信业务：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业务 |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2.4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2.3 政务电信：发自下列各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政务电报的复电。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2.5 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公众国际电信：  – 成员国；–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2.4 公务电信 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国际公众电信：  – 成员国；  – 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2.5 优待电信：~~** | 2.5 优待电信：  2.5.1 在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开会期间，以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及其受权的同事为一方，与以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国际电联为另一方之间，为有关或是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大会和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或是国际公众电信问题而可能交换的电信。 |  |  |  |
|  |  | 2.5.2 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会议和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期间，为能使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和为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服务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职员与其居住的国家进行通信而可能交换的私务电信。 |  |  |  |
|  |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2.7 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通常指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存有以下关系的某特定业务：  a) 在该特定业务中使用如下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关系），或–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关系），而且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2.7 通信联络：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这种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如果在两个主管部门\*之间：  a) 存在着交换该特定业务业务量的手段：  – 在直达电路上（直接通信联络），或  –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联络），和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2.8结算价：在某特定通信关系中，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格。 | 2.8 结算价：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主管部门\*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目。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2.9收取费：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2.9 收取费：一个主管部门\*制定的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2.10 《须知》~~** | 2.10《须知》：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理电信业务实际操作程序（如受理、传输、结算）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书中摘出的各项规定的汇集。 |  |  |  |
| **3** | **国际网络** | **国际网络** |  |  |  |
|  | 3.1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开展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1 各成员须确保各主管部门\*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3.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需求。 | 3.2 各主管部门须努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保留案文 |
|  | 3.3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而且如果在相关的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顾及相关的转接和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 3.3 各主管部门须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而且如果在相关的目的国主管部门之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始发国主管部门在顾及相关的转接和目的国主管部门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接入国际网络的用户均有权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一主管部门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维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但我们须将它改为国际电联“建议书”。 | 改为国际电联“建议书”。 |
|  | **3.5**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 **--** | 案文适用 | 提及ITU-T建议书限制了案文的灵活性。 | 无需在此条款中具体说明ITU-T建议书，删除它可以提高案文的灵活性。 |
|  | **3.6** 成员国须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 | **--** | 案文适用，但提及源标识符会增加其适用性。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国际电信服务市场对物联网应用的采用，我们也需要考虑原始标识符。 | 提及ITU-T建议书限制了案文的灵活性。 | 无需在此条款中具体说明ITU-T建议书，删除它可以提高案文的灵活性。  我们有必要扩展议题，使它包括原始标识符。 |
|  | **3.7** 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接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 **--** | 案文目前适用 | 案文很具体，但不够灵活 |  |
|  |  |  |  |  |  |
| **4** | **国际电信业务** | **4 国际电信业务** |  |  |  |
|  | **4.1** 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发展并须加强业务的公众可用性。 | 4.1. 各成员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开放，并须努力使此类业务能供其国内网的公众普遍使用。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案文保持不变 |
|  | 4.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的规定。 | 4.2 各成员须确保各主管部门\*在本《规则》框架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的相关建议。 | 案文适用 | 如果我们不将案文局限于ITU-T建议书，会提高其灵活性。 | 建议扩展案文，OA应符合国际电联的所有建议书，而不仅限于ITU-T建议书，因为可能还有其他国际电联建议书与之相关。 |
|  |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提供和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包括以下方面： |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须努力保证各主管部门\*在以下方面以最大可行的程度提供和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相应的起码的业务质量： | 案文适用 | 如果我们不将案文局限于ITU-T建议书，会提高其灵活性。 | 我们建议扩展案文，OA应符合国际电联的所有建议书，而不仅限于ITU-T建议书， |
|  | a) 用户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且不会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接入国际网络； |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 需对“危害”一词做出说明，确保本案文的充分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需对“危害”一词做出说明 |
|  |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使用的电信业务，包括那些方便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便于”一词不可衡量，因而可能产生混乱，对适用性造成负面影响。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我们建议删除“便于/易于”一词 |
|  |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通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 d) 需要时能促进国际通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4.4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及时向最终用户提供免费、透明、最新和准确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包括国际漫游价格及相关条件。 | 无相应条款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4.5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向到访的国际漫游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 | 无相应条款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4.6 成员国应加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或减少在边境地区误收漫游费。 | 无相应条款 | 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  | 4.7 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国际漫游业务领域的竞争。并且，为维护最终用户的利益，鼓励成员国制定可促进漫游价格竞争的政策。 | 无相应条款 | 案文适用案文适用 | 案文具有灵活性 | 保留案文 |

\_\_\_\_\_\_\_\_\_\_\_\_\_\_